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德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告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第二點第一行關於「第26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25條」，第四行關於「屏東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北投區」，第五行關於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